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132 号

罪犯林跃平，性别男，1970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9日作出（2013）龙刑初第10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跃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；罪犯林跃平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；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6日作出（2014）漳刑终字第1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11月20日起至2027年11月19日止。2014年9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

2017年8月1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闽02刑更4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2019年7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2刑更5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2021年9月14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2刑更4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现刑期至2026年5月19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违规4次，无重大违规；有悔改表现，提请前服刑改造表现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3869分，合计获得4187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0次；间隔期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1月，获3091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18分（无重大违规）：2021年7月13日因在车间随意开玩笑、丢东西被监区领导当场指出，扣10分；2022年9月2日因故意毁坏公私财物，数额特别小，情节轻微，扣3分；2023年7月7日因个人物品（拖鞋）摆放不规范，扣2分；2023年10月27日因发生争吵，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，扣3分；经民警教育后，有悔改且能遵守监规纪律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600元。均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属于毒品犯罪，建议呈报减刑八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跃平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跃平卷宗5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